

同 意 書

(交易代號：1990)

茲因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鑫豐分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為計算立同意書人當日可委託買入股票之額度，並辦理預先圈存事宜，立同意書人同意下列事項且瞭解，若不同意提供該等資料，將無法與證券公司進行前述交易：

- 一、 同意證券公司得查詢立同意書人於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開立之下列證券劃撥交割帳戶內每日之存款餘額，毋須逐次徵求立同意書人同意。
- 二、 同意 貴行自即日起每一營業日，提供立同意書人在 貴行開立之下列證券劃撥交割帳戶的存款餘額予證券公司，以供證券公司計算立同意書人當日可委託證券公司買入股票之額度。
- 三、 同意 貴行得依證券公司之書面或媒體指示(以線上傳輸或其他方式傳遞含指示訊息之電子檔案)辦理圈存(暫時凍結，即帳戶內之款項不得轉出或提領)或解除圈存(解除凍結)，以支付立同意書人買入股票之價款。
- 四、 立同意書人如對前述圈存事項或證券公司之指示有所疑義或認為有錯誤時，概由立同意書人逕洽證券公司處理，與 貴行無涉。
- 五、 立同意書人之前述資料，如因證券公司未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而外洩，概由立同意書人逕洽證券公司處理，與 貴行無涉。
- 六、 立同意書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本同意書，並於書面通知送達 貴行完成電腦登錄作業後生效，但終止前已完成圈存之款項，除經證券公司書面同意解除圈存外，同意由 貴行依證券公司指示扣繳買入股票之價款。

此 致

第一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立同意書人： _____ (存戶加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統一編號

--	--	--	--	--	--	--	--	--	--

銀行證券劃撥交割帳戶
(第一銀行存摺存款帳號)

1	4	3							
---	---	---	--	--	--	--	--	--	--

經 核 主
辦 章 管

受理單位：
(腰形章)

正本一份寄送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聯行受理自行影印一份留存。